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上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或“公司”）委托，就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1、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未能满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修改稿）》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决议同意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自2019年6月18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改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修改稿）》第六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项下“二、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变化”的相关规定：“（二）解雇或辞职：公司因经营考虑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未能满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修改稿）》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38,777 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董事兼财务总监威海平、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徐秦焯等 3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638,777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6.8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 7.412 元/股。

4、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音飞储存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87102），并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38,777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完成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音飞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改稿）》的有关规定。音飞储存尚需依法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8,777	-1,638,77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702,900	0	300,702,900
股份合计	302,341,677	-1,638,777	300,702,9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改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改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邵 斌

2019年9月17日



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邮编: 210016

电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传真: 025-83329335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